



打击“飙车炸街” 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滨州一驾驶员因非法改装被处罚



夏季,市民群众夜间活动增多,“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炸街”不仅影响他人休息,还伴随着非法改装、超速行驶、随意变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近日,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安排,强化整治措施,多措并举掀起凌厉攻势,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2024年7月27日晚,在黄河十二路渤海二十一路附近,一辆小型轿车发出巨大声浪,其声音显得尤为刺耳,严重影响周边的群众生活,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立即摸排调查,通过精准分析研判,最终在黄河十二路渤海二十四路将车辆拦截。

经核查,该车的轮胎、轮毂、反光镜、前雾灯等均存在非法改装的情形,民警当场扣押其机动车并明确告知驾驶员其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责令其恢复车辆原状,

并依法对车辆驾驶人王某某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经交警提醒: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加大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加强夜间用警,持续围绕重点部位,重点路段针对性巡逻管控,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

(闪电新闻)

什么是“飙车炸街”?

“飙车炸街”是指驾驶车辆以炫技、竞速、娱乐、赌博等为目的,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频繁穿插变道、闯红灯、伪造变造遮挡号牌、猛踩油门制造轰鸣噪声等严重危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干扰市民生活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飙车炸街”的危害

1. 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飙车炸街”一族在道路上随意飙车、相互追逐、极速前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扰乱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2. 容易酿成交通事故

“飙车炸街”者往往只追求速度的快感,不考虑安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将给个人和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3. 影响社会治安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飙车炸街”一族为了“享受”速度带来的刺激,在道路上横冲直撞,让行人担惊受怕,给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埋下了隐患。夜深人静的时候,刺耳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阳信公安)

阳信县多名未成年人飙车被查

为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减少风险隐患,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近日,阳信公安精心部署、主动出击,严查严处电动车、摩托车非法改装和竞速、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共查获违法车辆66辆。

7月29日上午,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两轮摩托车正在高速行驶,安全隐患大,且噪音极大,影响极坏。特巡警大队发现后,立即分组布控,将该摩托车查获。

经查,该辆摩托车已达报废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报废两轮摩托车依法收缴,给予当事人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对该驾驶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普法教育。

7月24日,四名未成年人在阳信城区驾驶电动摩托车载人追逐竞驶飙车,危险性大,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巡逻民警发现后及时布控,在转盘处将四人查获。



驾驶人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驾驶人依法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将改装的电动摩托车恢复原状。

7月31日晚,在阳信县幸福三路和阳城四路,巡逻民警查获正在实施飙车违法行为的改装电动摩托车4辆。经查,4名驾驶人均为未成年在校学生,特巡警大队通知其监护人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法律和安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上述驾驶人依法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将改装电动摩托车恢复原状。

阳信县公安局将持续加大对非法改装摩托车及飙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阳信公安)